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汉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汉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汉滨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主要职责有：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年来，区人民法院自觉把审判执行工作融入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汉滨“追赶超越、引领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8 年，共受理案件 9730 件（含旧存案件 674 件），同比上升 22.72%。结案 9191 件，结案率 94.46%，同比提升 3.21 个百分点。

1.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壮大打击声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各类展板 76 块，宣传条幅 50 条，发放宣传彩页 1 万余份，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扫黑除恶宣传稿件 83 篇，营造了浓厚的工作氛围。二是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对近三年办结的 1282 件刑事案件逐案摸排梳理，深挖可能隐藏在背后的黑恶势力及“关系网”、“保护伞”，对排查出的 7 条线索分别向市中院和区扫黑办报送和移交。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沟通联系、协作配合，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涉黑涉恶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确保精准打击。三是从快从重审判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16 件 82 人，已宣判 3 件 8 人。12 月 5 日，率先在全市宣判首例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张

某等 4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多家媒体纷纷报道，有力震慑了黑恶犯罪。

2.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汉滨建设。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重点打击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促进辖区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516 件，审结 429 件。判处罪犯 449 人，宣告无罪 2 人，免予刑事处罚 13 人。审结“黄赌毒”案件 14 件 16 人，净化了社会风气。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盗抢骗”案件 82 件 118 人，依法审结了系列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被告人韩某某等 57 人被判处 10 年 6 个月至 2 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从重从快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审结了被告人宗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了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4 件 13 人，并且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宣判邹某某等 4 人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宣判时，邀请城区餐饮行业经营人员五十余人旁听，扩大社会教育面。依法从快审结了余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及时追回并发放 29 名农民工工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3. 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推进和谐汉滨建设。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6152 件，审结 5821 件。发挥民生保障功能，审结损害赔偿、征地拆迁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案件 897 件。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审结了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工伤保险纠纷等案件 632 件。服务市场经济发展，审结买卖、担保、租赁、借款纠纷等案件 2290 件。深化家事

审判改革，设置“离婚冷静期”，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审结家事纠纷案件 1518 件。落实《反家庭暴力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共发出人身保护令 25 份，发出人身保护令件数位居全省前列。发挥调解职能，把调解工作贯穿民商事案件办理始终，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借力借助“三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定纷息诉止争。加强对基层调委会培训指导力度，共对镇办调委会干部培训 5 场 400 余人次。全年共调撤各类案件 2939 件，调撤率 50.7%，很好地发挥了维护稳定，助推经济发展的作用。

4.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推进诚信汉滨建设。坚持把执行工作融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力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997 件，结案 2861 件，执行到位金额 4.92 亿元。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金融账户、车辆、工商、证券信息 33167 人(次)，淘宝拍卖处置涉案财物 30 次，将 679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开向社会曝光 145 人，对 1049 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全年共拘留 115 人、罚款 34 万余元。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印发了《加强工作联动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加强了联合惩戒手段。创新举措挤压被执行人生存空间，在全市 236 辆公交车上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电信局签订协议定位“老赖”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促使 32 名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扎实开展“春季

集中执行大会战”、“扶贫执行行动”、“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三秦飓风”等专项行动。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创新建立全省基层法院首家执行网站，受理网上查询和举报，受到最高法院巡查组肯定。

5. 依法监督支持行政行为，推进法治汉滨建设。全年共受理土地、矿产、环保、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非诉审查、执行案件 38 件。充分发挥监督与支持并举的行政审判职能，对符合强制执行要件的案件依法准予执行。对实体结果不损害当事人利益，程序上存在瑕疵的案件，采取在审查中协调的办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促成案件的执行和解，实现被执行人权利的保护和行政执法目的得以实现的良好社会效果，共执行和解案件 5 件。延伸司法职能，采取座谈、培训等形式，不断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全年共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8 份，促进了依法行政。

（二）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强化大局意识，着力在脱贫攻坚、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民生工程、综合治理等方面实现新作为。

1.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把审判执行工作融入全市、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机场建设、城东新区建设和城区棚户区改造 3 个巡回法庭的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市、全区的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依法妥善处理了安岚高速、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城东新区开发、机场建设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办理排除妨害案件 18 件，其中在安康机场快速干道建设中，对违

法阻工的 11 人果断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的快速推进。采取“走出去”征求意见、“请进来”座谈交流的方式，广泛征求民营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成立旅游巡回法庭，在“十一”旅游黄金周、茨沟“红叶节”积极巡回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快速处理旅游领域矛盾纠纷，为创建汉滨全域旅游示范区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 服务保障脱贫攻坚。选派 3 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警担任所帮扶 3 个村（社区）第一书记，成立以副院长为队长的 3 支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队，全员结对交友帮扶 188 户贫困户。解决帮扶资金 20 万元，扶持发展产业 6 个，协调老促会资金，修建村活动室 1 个。定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不断提升工作满意度。区法院干警还向中原镇 3 所学校贫困学生捐款 17700 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确保国家脱贫攻坚资金安全、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全年办理涉贫领域刑事案件 12 件。开展扶贫诉讼专项行动，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律免交诉讼费，开通诉讼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涉贫案件，全年办理涉贫案件 82 件。针对全区脱贫攻坚的严峻形势任务，区法院积极主动作为，与区脱指办联合下发《关于依法审理扶贫领域案件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七个精准”举措（即：精准打击影响脱贫攻坚进程犯罪，精准保障贫困群体合法权益，精准助力扶贫政策落实，精准解决涉贫案件执行难题，精准解决当事人诉讼不便困扰，精准保障贫困当事人诉讼权

利，精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3.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以促进“两率两度”提升为目标，深入开展民生政法“520”、“五城联创”等工作，切实增强辖区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助推新民风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和内容，通过巡回审判、判后答疑、带案下访、文艺汇演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群众学习了解法律政策和法院工作程序，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为中小学举办普法讲座18场次，2万余名学生受到法治教育。携手团区委、汉滨中学，创建“红领巾法学院”，以模拟法庭、以案说法、法律情景剧等参与式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以案普法工作实效。

（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深入践行司法为民

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水平，丰富为民内容，使司法更加便民、更加高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1.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积极落实立案登记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即立案，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绝不让当事人多跑一趟路。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打通诉讼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年办理跨域立案11件，网上立案34件。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置了触摸屏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状态，向当事人发放诉讼指南、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在院机关及8个基层法庭开通了POS刷卡机缴费，为群众提供优质诉讼服务。加强涉诉信访工作，进一

步畅通群众表达诉求渠道，实行集中接访和点名约访，对群众的来访有访必接、有访必应，对所访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全力以赴化解，全年成功化解信访案件 26 件，没有新增信访案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 85 万余元，司法救助 83 万元，切实解决了群众“告状难”，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关怀。

2.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全年共在互联网公开各类裁判文书 9760 篇，开展庭审网络直播 201 次，点击率超过 10 万人（次）。加强司法宣传工作，组建并培训宣传队伍，召开媒体记者座谈会，密切与新闻媒体之间的联系。积极推进新媒体融合，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与今日头条号、一点号、搜狐号、凤凰号等新媒体融合发展，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 1306 篇，其中 418 篇稿件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宣传工作获陕西法院系统创新成果奖。全年共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举办公众开放日 16 次，上千人走进法院体验阳光司法，切实搭建起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桥梁。

3. 落实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为民惠民措施，落实便民利民举措。一是突出便民利民，大力开展巡回审判。要求法官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农村社区、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就地开庭，就地调解，以案释法，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全年共巡回审理相邻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赡养纠纷等各类案件 127 件，巡回调解案件 539 件，近万名群众参与旁听庭审。在法庭驻地以外的镇(办)，探索设立巡回办案

点，定期开展巡回办案，让法官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二是突出高效便捷，大力推进繁简分流。按照“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原则，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提升审判效率。健全完善院机关速裁中心建设，8个基层人民法庭各确定1名员额法官从事速裁工作。全年共速裁各类案件2368件，平均结案时间为22天，使大部分简易民事案件结案周期大大缩短，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充分挖掘内生动力

巩固司法体制改革阶段性成果，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1. 落实司法责任，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突出员额法官主体地位。整合审判资源，优化团队建设，健全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细化院庭长、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权力清单，合理划分办案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的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权，着力解决院庭长“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为防止员额法官对强制措施运用不准确、不规范，损害群众合法权益，从2018年8月1日起，对办案中需采取人身财产强制措施的，从员额法官自行签发改为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签发。建立健全司法责任追究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在类案建议、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审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监督把关作用。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全年院庭长办理案件4698

件，副庭长以上办理案件数占比 51.12%。通过落实一系列司法改制度，院内已形成确保案件公正，加强案件管控，放权与监督结合，院庭长带头办案的机制，为审判工作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建立健全机制，推进配套改革。有序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顺利完成员额法官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法官助理职级确定套改和在岗书记员重新聘用及职务等级(档次)确定工作。健全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配套性制度机制，坚持正面激励与反向约束有机结合，细化考核奖罚机制，激发法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院内团结一心，积极办案的氛围已初步形成。

3. 建设智慧法院，夯实基层基础。把信息化建设作为科技兴院、促进公正高效司法的重要手段，建设可实现网络视频开庭的科技法庭 10 个，实现网上办案、网上办公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全面升级。充实执行局人员，使执行局达到空前的 45 人。购置一批执行装备，19 个办案小组单兵设备与执行指挥中心顺畅连接，大大提升了执行规范化水平和执行质效。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数字化高新法庭综合审判大楼竣工落成投入使用，五里法庭已解决临时办公场所，恒口法庭的新办公楼装修正在准备中，院机关审判大楼迁建工作有序推进。基层基础薄弱、物质装备落后等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五) 狠抓从严治院治警，锻造过硬干警队伍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改进作风，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涌现出了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市法院“我身边的好法官”郑安宁等一批先进典型。

1. 切实整顿纪律作风。针对干警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自8月份起，在全院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改作风、提素质、树形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各部门和全院法官干警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狠抓学习教育、座谈走访、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对照检查、整改提高。院党组结合征求意见建议和查摆出的问题，重新修订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审委会议事规则》、《请销假制度》、《信访接待制度》等，使各项管理更加规范。通过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院内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初步形成，审判质效显著提升，投诉信访大幅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全院法官干警下半年以来奋起直追，积极落实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办案积极性得到空前激发，全院56名员额法官中有39人办案过100件，其中11人办案过200件，5人办案过300件，最多年办案376件，很好的完成了全年办案任务，为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提升贡献了汉滨力量。

2. 切实加强履职能力。积极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促进能力素质提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积极选派法官干警参加中、省、市、区学习培训300余人(次)。认

真开展“案件、庭审、文书”三评查活动，全年共评查案件472件。组织业务研讨、发改案件评析和法官论坛等，有效提高法官办案能力。全年两次对上级法院发改的153件案件进行评析，使法官达到举一反三提升办案能力的目的。

3.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通过组织专题学习、观看廉政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上廉政课等形式，引导法官干警守纪律、懂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对新任中层干部和员额法官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从社会各界聘请11名廉政监督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一案双查”，绝不姑息迁就。全年共对23名上班、开会迟到的干警进行了通报批评，5名干警进行了提醒谈话，1名干警给予警告处分，1名干警给予记过处分。

（六）积极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要人事安排、重点改革事项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设立“两代一委”联络员，加强联络沟通，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座谈、旁听庭审8次，参与巡回审判26次，现场监督执行6次。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和来信来访，全年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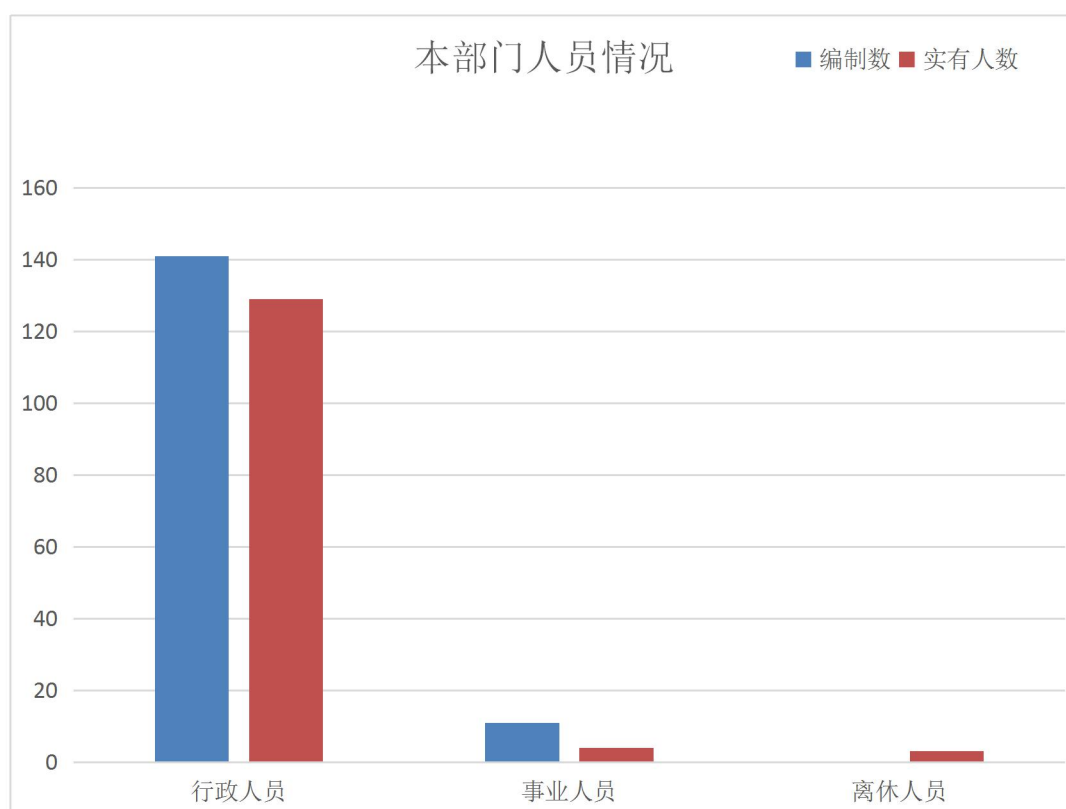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案件 5 件，满意率 100%。依法接受检察监督，认真听取检察建议，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无下级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1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33 人，其中行政 129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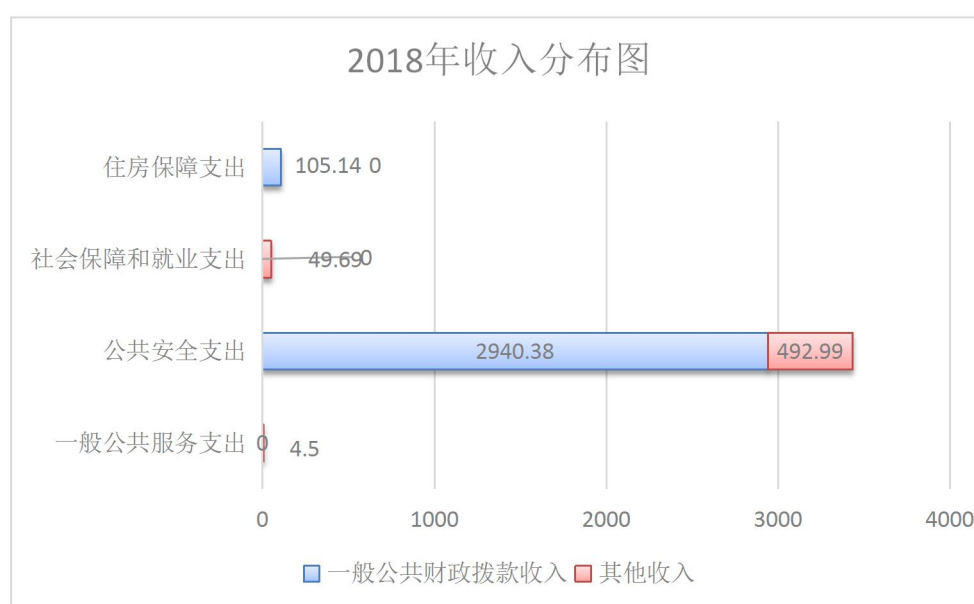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收入为 3592.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9.3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法院 2018 年实行人财物省级上划改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方式变为银行非代发,省级部门预算相比原区级预算项目新增了社保缴费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单位部分、绩效考核奖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加班发放补贴等经费。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本年度收入包括: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5.52 万元;其他收入 547.19 万元。其他收入为汉滨区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9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本年度 2018 年支出 312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97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42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2018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 3045.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2.1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为法院 2018 年实行人财物省级上划改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方式变为银行非代发，省级部门预算相比原区级预算项目新增了社保缴费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单位部分、绩效考核奖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加班发放补贴等经费。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1.6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7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中包括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而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中不包括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包含在“其他收入”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1.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47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4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我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 2224.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6.44 万元，公用经费 477.8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

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7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79 万元，与年初预算情况持平；比上年减少 2.16%，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车辆运行维护中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2 批次，64 人次，支出 2.93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减少 2.87%，减少原因主要是加强管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18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3.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去年

持平。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37.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40%。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一）被装购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8 万元，执行数为 2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审判服装换装工作，完成法院干警服装购置。

（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执行数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缓解了办案压力，提高了办案效率。

（三）国家司法救助经费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汉滨社会和谐稳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7.8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86.19%。增幅较大原因一是2017年有159.83万元作为年末基本支出结转，导致2017年运行经费支出减少；二是2018年度收结案数量剧增，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工作任务增大，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多；三是物价上涨因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94.44万元。其中：无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8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未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保密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年度无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3,045.5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5.52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971.13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547.1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03.4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92.71	本年支出合计	3128.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3.8
收入总计	3,752.54	支出总计	375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 592. 71	3, 045. 52					547. 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50						4. 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 50						4. 50
2010308	信访事务	4. 50						4.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433. 37	2, 940. 38					492. 99
20405	法院	3, 433. 37	2, 940. 38					492. 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 277. 28	2, 119. 00					158. 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00	298.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8. 09	523. 38					334.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69						49. 69
20808	抚恤	49. 69						49. 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 69						49.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 14	105.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 14	105.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 14	105.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 128. 73	2, 522. 08	606. 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50	2. 00	2. 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 50	2. 00	2. 50			
2010308	信访事务	4. 50	2. 00	2.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971. 12	2, 366. 97	604. 15			
20405	法院	2, 971. 12	2, 366. 97	604. 15			
2040501	行政运行	2, 121. 20	2, 121. 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9. 92	245. 77	604.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69	49. 69				
20808	抚恤	49. 69	49. 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 69	49.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 42	103.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 42	103.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 42	103.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5.5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478.26	2,478.26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	103. 42	103. 42	0. 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0. 00	0. 00
		21、其他支出	0. 00	0. 00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045. 52	本年支出合计	2, 581. 68	2, 581. 68	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9. 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3. 67	623. 67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 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0				
收入总计	3, 205. 35	支出总计	3, 205. 35	3, 205. 35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81.68	2,224.30	1,746.44	477.85	35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8.26	2,120.88	1,643.03	477.85	357.38	
20405	法院	2,478.26	2,120.88	1,643.03	477.85	357.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3.05	1,963.05	1,485.20	477.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5.21	157.83	157.83		35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2	103.42	103.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2	103.42	103.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2	103.42	10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 224. 30	1, 746. 44	477. 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709. 78	1, 709. 78		
30101	基本工资	893. 88	893. 88		
30102	津贴补贴	440. 27	440. 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 55	160. 5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 90	78. 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 42	103. 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 77	32. 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 85		477. 85	
30201	办公费	56. 93		56. 93	
30202	印刷费	4. 58		4. 58	
30205	水费	3. 70		3. 70	
30206	电费	21. 09		21. 09	
30207	邮电费	36. 01		36. 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 62		20. 62	
30211	差旅费	129. 87		129. 87	
30213	维修（护）费	28. 23		28.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93		2. 93	
30228	工会经费	22. 46		22. 4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30229	福利费	0.48		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5		2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10		9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9		26.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6	36.66		
30301	离休费	34.63	34.63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7.72	0.00	2.93	44.79	0.00	44.79	0.00	0.00
本年支出数	47.72	0.00	2.93	44.79	0.00	44.79	0.00	0.00
上年支出数	48.80	0.00	3.02	45.78	0.00	45.78	0.00	1.85
增减额	-1.08	0.00	-0.09	-0.99	0.00	-0.99	0.00	-1.85
增减率（%）	-2.21	0.00	-2.98	-2.16	0.00	-2.16	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